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建设单位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一家从事液压管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企业，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38 号）。项目采用圆钢、板钢等为原料，经下料、加热、模锻、切边、冲孔、去毛刺、抛丸、精加工、去毛刺、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数控机床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电动螺旋压力机、双盘摩擦压力机、开式可倾压力机、自动上料机、数控车床、等离子直线火焰切割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2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

（2）第二阶段配套数控车床、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抛丸机、开式可倾压力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1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02 日-2023 年 02 月 16 日。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CUC1X4P001X。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2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加热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使用的两台抛丸机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模具、废焊条、金属粉尘、废石墨乳、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煤油、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检测进口废气产生浓度，因此无法计算抛丸废气的治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5t/a，氨氮≤0.001t/a，工业烟粉尘≤0.14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陈敬军 陈生鸣 张远权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验收负责人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赵菊·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5267663693.	330424199409212616.
专 家	丁春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98016597	510107196104010335
专 家	陈金海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2	13588341832	330402196205110611
专 家	张海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29	511023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陆芳平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583076	520681198803067218
验收参 加人员 监测单位	金山海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906831205	330424199201200034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利君

项目负责人：赵威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1.5 辐射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20
6.5 环境质量	20
6.6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2.1 有组织废气	21
7.2.2 无组织废气	21
7.3 噪声	21
7.4 固体废物	21
7.5 辐射	22
7.6 环境质量	22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分析仪器	2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1 废水	31
10.1.2 废气	31
10.1.3 噪声	31
10.1.4 固废	31
10.1.5 辐射	32
10.1.6 总量分析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总结论	32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3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3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一家从事液压管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企业，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3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2606.28 万元，购买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1 幢的闲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1422m²，总建筑面积约 6471.24m²。本项目采用圆钢、板钢等为原料，经下料、加热、模锻、切边、冲孔、去毛刺、抛丸、精加工、去毛刺、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数控机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33-03-047484-000）。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38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电动螺旋压力机、双盘摩擦压力机、开式可倾压力机、自动上料机、数控车床、等离子直线火焰切割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2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2）第二阶段配套数控车床、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抛丸机、开式可倾压力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1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3 年 02 月 02 日-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CUC1X4P001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嘉环盐建【2019】138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606.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15%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2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0.58%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19】138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32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兴欣大道，隔路为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东北侧约 350m 处为长丰苑；南侧为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往南为君堂路，隔路为浙江上开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处为东西大道；西侧为海盐纳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往西为正华路，隔路为浙江卫佳特种钢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宏光制衣有限公司和海盐九州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吉意路，往北为嘉兴兴欣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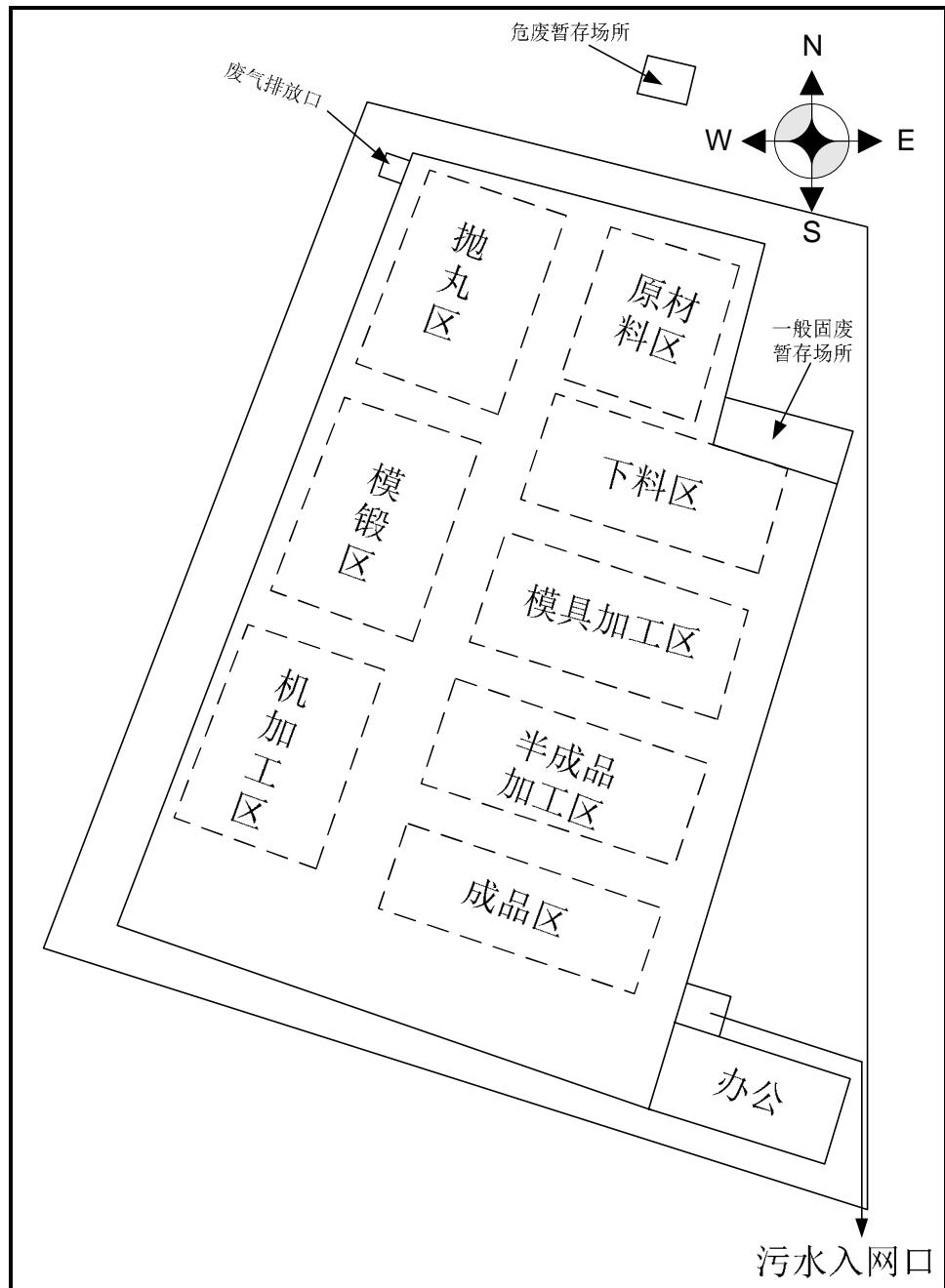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30 天	20 人	液压配件	3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SAE 分体法兰	3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电动螺旋压力机	台	3	2	1
2	双盘摩擦压力机	台	3	3	0
3	闭式单点压力机	台	2	2	0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21	9	12
5	圆钢切断机	台	2	1	1
6	卧 60 型切断机	台	7	1	6
7	卧 75 型切断机	台	7	1	6
8	高速圆锯机	台	4	0	4
9	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	台	7	4	3
10	自动上料机	台	6	6	0
11	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	台	6	3	3
12	300 毫米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台	1	1	0
13	全自动伺服锯料机	台	3	2	1
14	钻铣床	台	3	2	1
15	数控机床	台	104	17	87
16	五轴钻铣中心	台	9	2	7
17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1	0
18	宝鸡车床	台	1	1	0
19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4	2	2
20	抛丸机	台	4	2	2
21	电焊机	台	2	2	0
22	立式砂轮机	台	2	2	0
23	西湖台钻	台	1	1	0
24	西湖台式砂轮机	台	11	2	9
25	打包机	台	2	2	0
26	数控钻铣床	台	2	0	2
27	数控双端面镗铣床	台	2	0	2
28	高性能气动压力机	台	5	0	5
29	钻床台钻	台	10	1	9
30	液压伺服送料全自动圆钢切料机	台	2	0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31	高精度辊锻机	台	2	0	2
32	内循环冷却塔	台	2	1	1
33	热模锻机械臂	台	2	0	2
34	桁架机械手	台	10	0	10
35	等离子直线火焰切割机	台	2	1	1
36	专用设备自制自动分料机	台	4	1	3
37	固废压块机	台	1	0	1
38	角向磨光机	台	5	5	0
39	三箱切割机	台	2	1	1
40	小型电磨机	台	5	5	0
41	闭式冷却塔	台	2	1	1
42	滚丝机	台	2	0	2
43	激光切割机	台	2	0	2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圆钢	吨/年	1000	650
2	板钢	吨/年	50	33
3	不锈钢	吨/年	50	33
4	铜棒	吨/年	50	33
5	热模钢	吨/年	30	20
6	45#板钢	吨/年	5	3.5
7	石墨乳	吨/年	3	1.8
8	切削油	吨/年	10	6
9	皂化油	吨/年	1	0.7
10	煤油	吨/年	2	1.6
11	焊条	吨/年	0.2	0.15
12	液化石油气	吨/年	0.045	0.03
13	氧气	吨/年	0.88	0.6
14	水	吨/年	645	310
15	电	万度/年	120	7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31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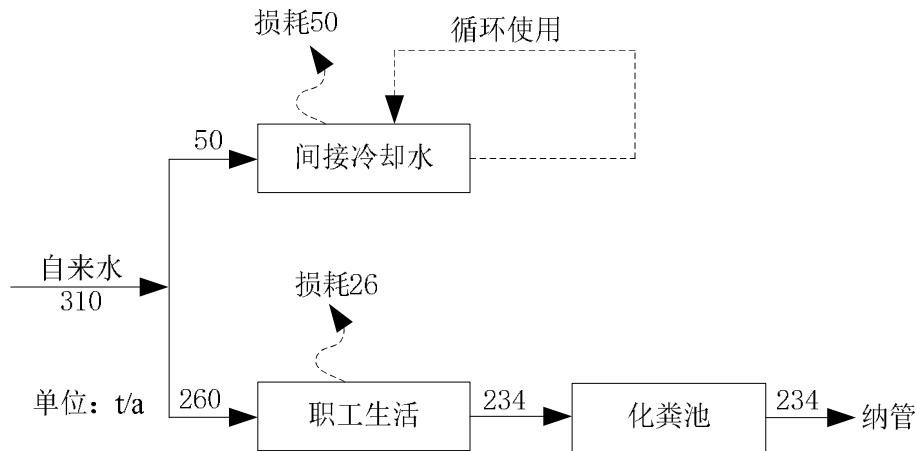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液压配件和分体法兰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实际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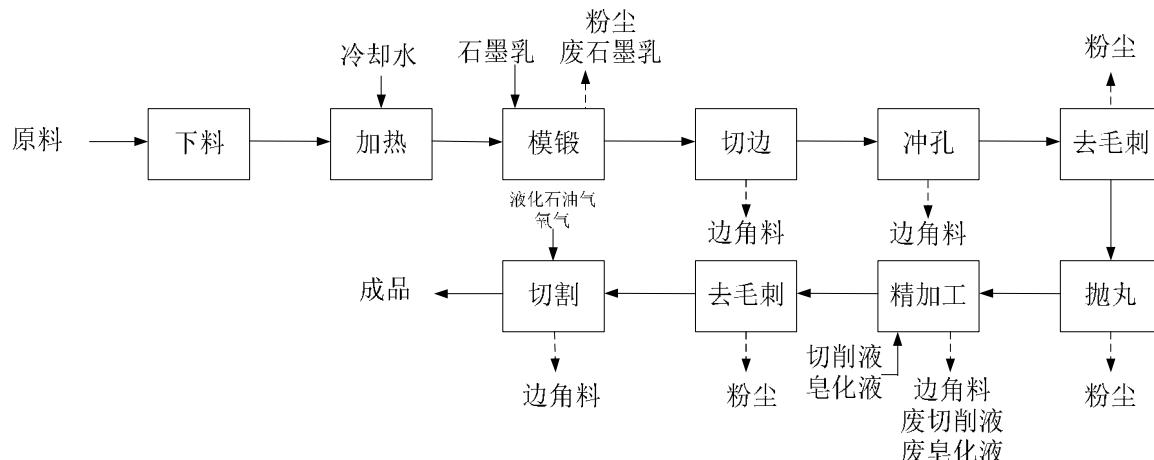


图 3-4 液压配件和分体法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液压配件和分体法兰；主要原材料为圆钢、板钢、不锈钢、铜棒等。购买的原材料经自动上料机、专用设备自制自动分料机、液压伺服送料全自动圆钢切料机等设备下料后采用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加热，加热温度在 700℃~800℃，加热时采用间接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然后通过各类压力机、高精度辊锻机进行模锻成型，模锻前需在模具表面喷石墨乳，以达到润滑降温目的；接下来使用各类切断机、高速圆锯机等设备进行切边，切成所需要的形状；然后使用各类台钻对进行冲

孔；接下来使用各类砂轮机去除毛刺，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然后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去除表面氧化层，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然后使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进行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皂化液；接下来使用各类切割机进行切割，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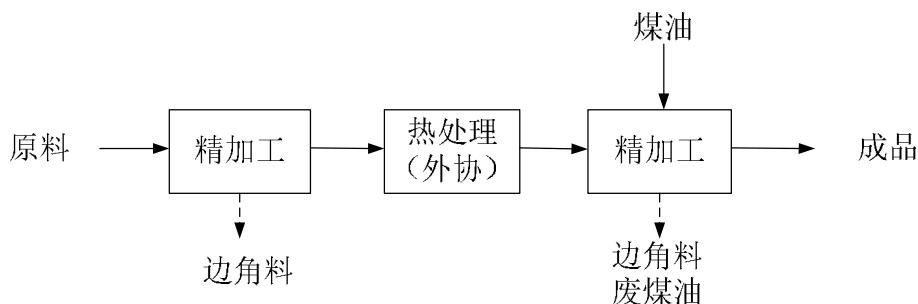


图 3-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模锻所用的模具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生产。首先将热模钢等原料经过磨床进行打磨，45#板钢经过等离子直线火焰切割机切割，然后委外热处理，然后再经磨床打磨，最后经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电火花加工后成品；偶尔人工使用小型电焊机对模具进行修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加热	间接冷却水
2	模锻	粉尘、废石墨乳
3	去毛刺、抛丸	粉尘
4	精加工	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皂化液
5	切边、冲孔、精加工	边角料
6	切割	烟尘、燃料废气、边角料
7	焊接	烟尘
8	各类设备	噪声
9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2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

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加热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表耗；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模锻、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和燃料废气。

(1)粉尘

①去毛刺粉尘

本项目仅为工件小部分棱角、边缘去毛刺，去毛刺时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颗粒物较大，大部分自然沉降散落在车间内，需定期清理。逸散粉尘数量极少，在车间内排放。

②模锻粉尘

本项目模锻使用石墨乳做脱模剂，脱模过程中仅有少量石墨粉尘产生，在车间内排放。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使用的两台抛丸机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烟尘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电焊机数量较少，仅用于模具修复，使用频率较低，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

在车间内排放。

②切割烟尘

本项目等离子直线火焰切割机采用液化石油气+氧气火焰切割，设备数量较少，仅用于 45#板钢为原料的模具生产，切割烟尘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排放。

(3)燃料废气

本项目等离子直线火焰切割机采用液化石油气+氧气火焰切割，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会有燃料废气产生。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各类压力机、切断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模具、废焊条、金属粉尘、废煤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石墨乳、收集的粉尘、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模具、废焊条、金属粉尘、废石墨乳、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煤油、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 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废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5	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焊条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1	0.005	外卖综合利用	/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	0.0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煤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石墨乳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3	0.06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模具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1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的粉 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5.46	0.7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	0.06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3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煤油、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模具、废焊条、金属粉尘、废石墨乳、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8%，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及管线（利用现有厂区）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4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小计	/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1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液压配件和分体法兰的生产，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19】138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2606.28 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1 幢的闲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14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71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圆钢、板钢等为原料，经下料、加热、模锻、切边、冲孔、去毛刺、抛丸、精加工、去毛刺、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数控机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

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抛丸机密闭，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加热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表耗；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t/a	削减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 阶段总量控 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46	/	446	297
	COD _{Cr}	50	0.022	0	0.022	0.015
	氨氮	5	0.002	0	0.002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0.288	0.576	0.288	0.144

注：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446 \times (20 \div 30) = 297 \text{ t/a}$ ，COD_{Cr}： $297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15 \text{ t/a}$ ，氨氮： $297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1 \text{ t/a}$ ；第一阶段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抛丸机数量占环评审批数量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工业烟粉尘： $0.288 \times (2 \div 4) = 0.144 \text{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6#)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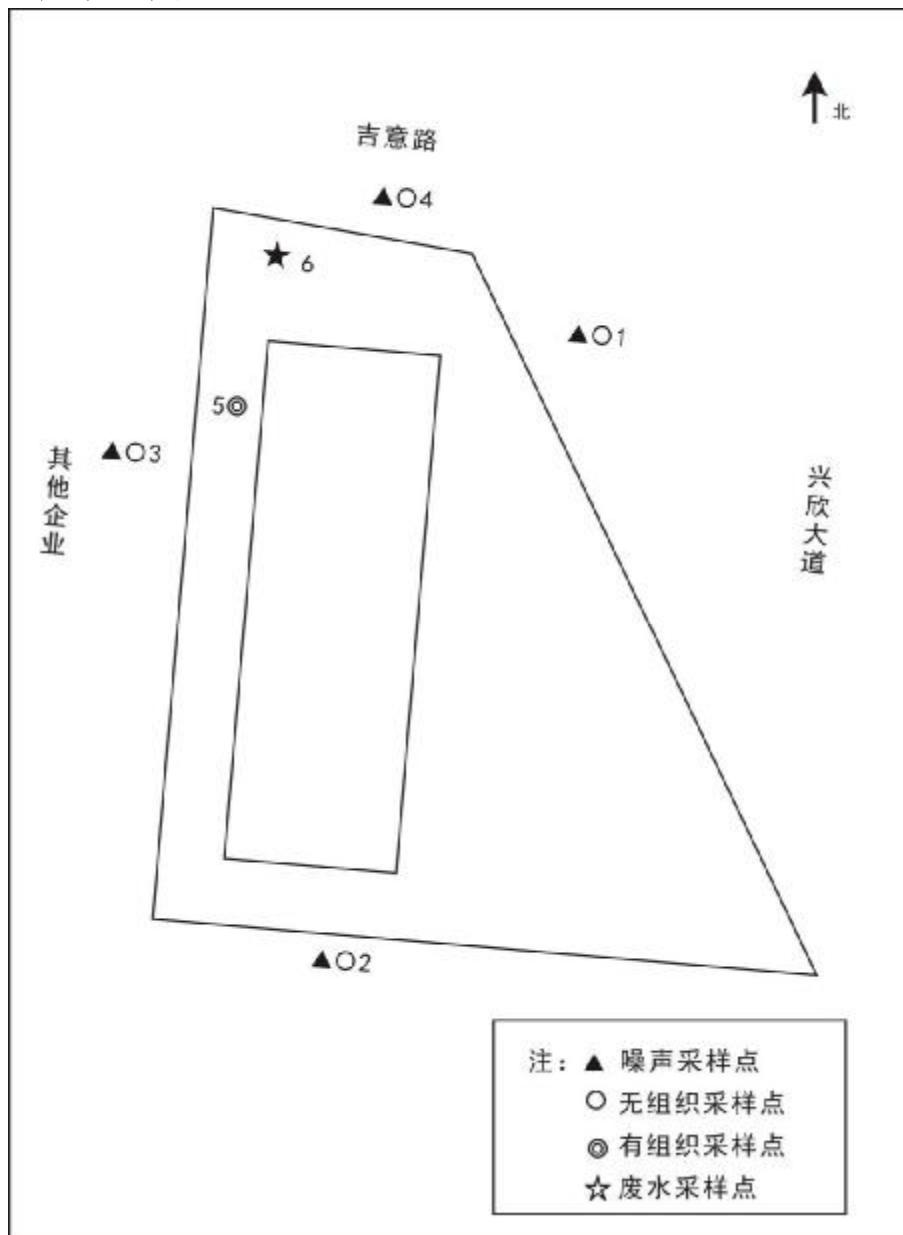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5#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3	6#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4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3-06	19.4~20.9	101.86~102.00	1.01~1.10	东	晴
2023-03-07	17.1~21.3	102.01	0.63~1.19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件)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件)	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3-03-06	2023-03-07	
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液压配件	200	6061	5785	5865	95.4%~96.8%
	SAE 分体法兰	200	6061	5820	5900	96.0%~97.3%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生活污水排放口（6#）	pH 值	7.4	7.2	7.3	7.1	7.3	7.2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121	126	120	122	118	114	117	114	500
	悬浮物	93	95	95	92	86	84	81	83	400
	氨氮	11.7	11.8	11.7	11.8	11.8	11.7	11.8	11.8	35
	总氮	21.9	22.4	21.7	22.1	21.3	21.0	20.8	21.2	7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9.1 \times 10^{-4}$	$<7.4 \times 10^{-4}$	$<8.1 \times 10^{-4}$	$<8.5 \times 10^{-4}$	$<9.4 \times 10^{-4}$	$<9.6 \times 10^{-4}$	3.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厂界东侧（1#）	颗粒物	0.215	0.265	0.228	0.209	0.253	0.199	0.256	0.316	1.0	达标
厂界南侧（2#）	颗粒物	0.195	0.253	0.303	0.291	0.204	0.219	0.221	0.251	1.0	达标
厂界西侧（3#）	颗粒物	0.192	0.199	0.220	0.219	0.227	0.210	0.203	0.185	1.0	达标
厂界北侧（4#）	颗粒物	0.222	0.261	0.220	0.271	0.215	0.245	0.262	0.295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06）		第二周期（2023-03-07）					
	昼间 (10:40~10 :55)	夜间 (04:05~04 :28)	昼间 (10:41~10 :55)	夜间 (04:27~04 :41)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8.9	51.0	60.3	48.4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9.3	51.5	62.4	49.9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9.9	51.0	61.2	52.1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60.5	50.8	62.5	53.4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 5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34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234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12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15t/a$, 氨氮 $\leq 0.001t/a$ ）。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颗粒物	24	7920	$<8.65 \times 10^{-4}$	0.003
合计	工业烟粉尘			0.00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较低，数据未检出，取浓度的一半计算排放量。

由表 9-7 可知，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 $\leq 0.144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检测进口废气产生浓度，因此

无法计算抛丸废气的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次品、废模具、废焊条、金属粉尘、废石墨乳、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煤油、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5t/a，氨氮≤0.001t/a，工业烟粉尘≤0.14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606.28 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1 幢的闲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14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71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圆钢、板钢等为原料，经下料、加热、模锻、切边、冲孔、去毛刺、抛丸、精加工、去毛刺、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数控机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2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抛丸机密闭，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去毛刺粉尘、模锻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燃料废气在车间内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

	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次品、废模具、废焊条、金属粉尘、废石墨乳、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煤油、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3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煤油、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模具、废焊条、金属粉尘、废石墨乳、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车间，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3 年 02 月 02 日-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05 日编制
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
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
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
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领诚（浙江）
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
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
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工业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3-03-04 7484-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2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2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2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19】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CUC1X4 P001X			
	验收单位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6.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UC1X4P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4	0.0297		0.0234	0.0446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5		0.012	0.022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03	0.144		0.003	0.288	0.57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 记 机 关 SCJDDGL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帽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138号

关于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件液压配件和300万件SAE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件液压配件和300万件SAE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件液压配件和300万件SAE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总投资2606.28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88号1幢的闲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114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471平方米。本项目采用圆钢、板钢等为原料，经下料、加热、模锻、切边、冲孔、去毛刺、抛丸、精加工、去毛刺、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数控机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300万件液压配件和300万件SAE分体法兰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抛丸机密闭，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12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环耀环境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利君

单位地址：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25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发证单位：二〇一〇年三月七日
发证日期：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1/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CUC1X4P001X

排污单位名称：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88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UC1X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 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9146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1 棱，项目总投资 2606.28 万元，购买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11422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 6471.24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圆钢、板钢等为原料，经下料、加热、模锻、切边、冲孔、去毛刺、抛丸、精加工、去毛刺、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电火花精密成型机床、数控机床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 46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全厂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288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2t/a、工业烟粉尘 0.288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工业烟粉尘0.576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32.072吨，现调剂0.576吨，以满足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件液压配件和300万件SAE分体法兰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一年

(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设备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3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HW08	900-204-08、398-001-08、			



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900-220-08、251-011-08、900-217-08、251-005-08、900-214-08、251-002-08、900-205-08、071-002-08、291-001-08、900-201-08、900-221-08、251-012-08、900-218-08、251-006-08、900-215-08、251-003-08、900-209-08、072-001-08、900-210-08、900-203-08、900-249-08、900-199-08、900-219-08、251-010-08、900-216-08、251-004-08、900-213-08、251-001-08
HW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3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HW08	900-204-08、398-001-08、			



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900-220-08、251-011-08、900-217-08、251-005-08、900-214-08、251-002-08、900-205-08、071-002-08、291-001-08、900-201-08、900-221-08、251-012-08、900-218-08、251-006-08、900-215-08、251-003-08、900-209-08、072-001-08、900-210-08、900-203-08、900-249-08、900-199-08、900-219-08、251-010-08、900-216-08、251-004-08、900-213-08、251-001-08
HW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再次复印无效

物	336-061-17、336-058-17、 336-055-17、336-051-17、 336-069-17、336-066-17、 336-062-17、336-059-17、 336-056-17、336-052-17、 336-101-17、336-067-17、 336-063-17、336-060-17、 336-057-17、336-054-17、 336-100-17、336-050-17、 336-068-17、336-064-17	废催化剂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261-165-50、 261-160-50、251-019-50、 251-016-50、261-183-50、 261-180-50、261-166-50、 261-161-50、261-151-50、 251-017-50
物	772-003-18、772-004-18	HW45 焚烧处置残渣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HW50 含铜废物	261-151-50、275-009-50、 261-183-50、276-006-50、 263-013-50、271-006-50
物	900-037-46、261-087-46、 384-005-46	HW46 含镍废物	43000 收集、贮存、 利用(R4)
物	321-029-48、321-012-48、 321-026-48、321-009-48、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27-48、321-010-48、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25-48、 321-008-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772-003- 18(仅限炉渣) 18(R4)
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物	261-181-50、261-167-50、	HW50	

再次复印无效



否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2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煤油	HW08(900-249-08)	0.1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2	固态	桶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赵威（手机：15267663693）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1 框

邮编：

电话/传真：15267663693

法人/联系人：赵威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2CUC1X4P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1 幢 13906830416

开户银行：海盐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000221828973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合同专用章
3305221002785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30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3000 元/吨（含税价），

(3) 名称：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3000 元/吨（含税价）

(4) 名称：废煤油 HW08 (900-249-08)，3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赵威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3032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

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液压配件和 300 万件 SAE 分体法兰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8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陆玲霞、姜杰

联系人 赵威 联系电话 15267663693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领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1 桩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袁露

袁露

批准: 唐建良

唐建良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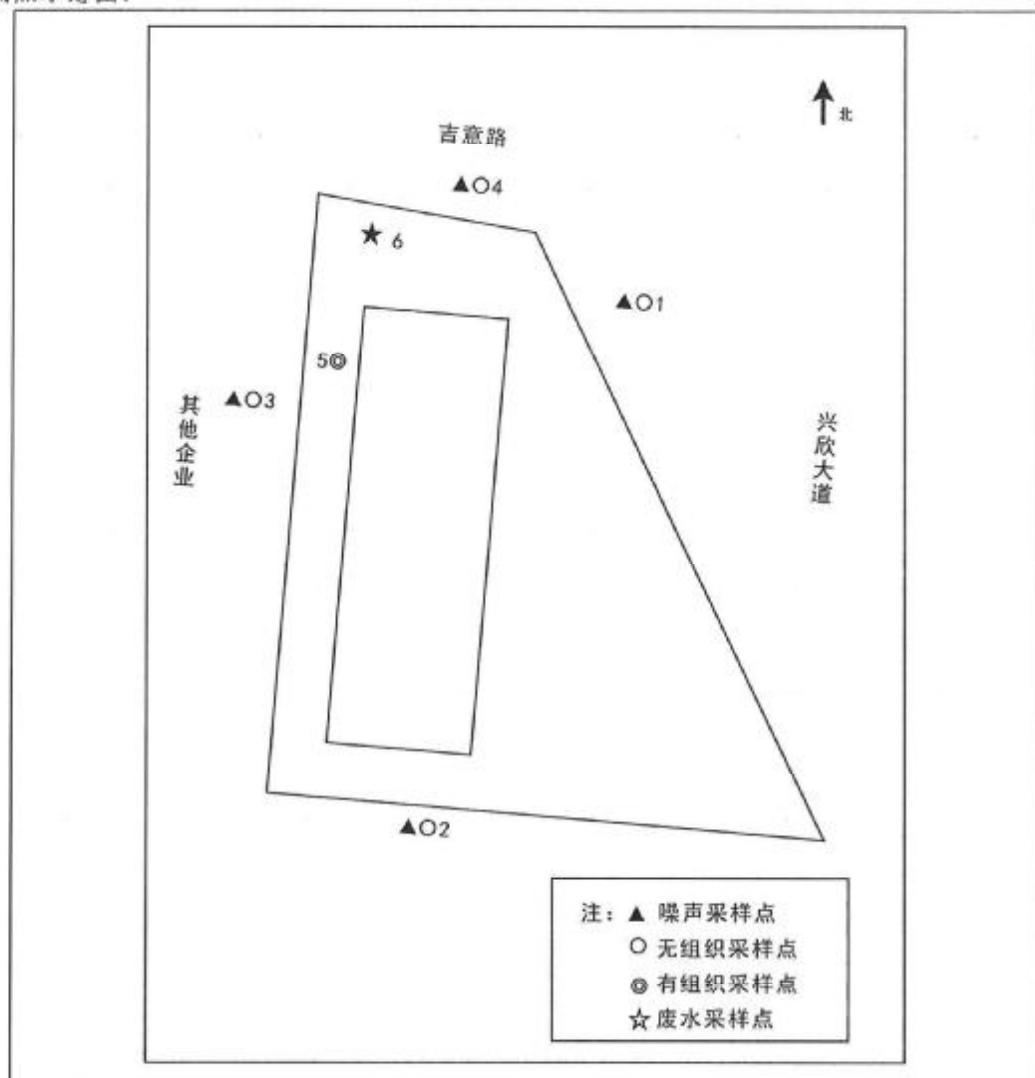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3月06日	晴	东	1.01-1.10	19.4-20.9	101.86-102.00
03月07日	晴	东	0.63-1.19	17.1-21.3	102.0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3月0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40-10:41/4:15-4:16	机械	58.9	/	51.0	/
2	厂界南	10:45-10:46/4:20-4:21	机械	59.3	/	51.5	/
3	厂界西	10:50-10:51/4:24-4:25	机械	59.9	/	51.0	/
4	厂界北	10:54-10:55/4:27-4:28	机械	60.5	/	50.8	/
03月0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41-10:42/4:27-4:28	机械	60.3	/	48.4	/
2	厂界南	10:45-10:46/4:31-4:32	机械	62.4	/	49.9	/
3	厂界西	10:49-10:50/4:36-4:37	机械	61.2	/	52.1	/
4	厂界北	10:54-10:55/4:40-4:41	机械	62.5	/	53.4	/

-----接下页-----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3月06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8:28-9:28	(HJ)-230322-001	0.215	/
	2	厂界南	8:32-9:32	(HJ)-230322-002	0.195	
	3	厂界西	8:35-9:35	(HJ)-230322-003	0.192	
	4	厂界北	8:38-9:38	(HJ)-230322-004	0.222	
	1	厂界东	9:43-10:43	(HJ)-230322-007	0.265	
	2	厂界南	9:46-10:46	(HJ)-230322-008	0.253	
	3	厂界西	9:51-10:51	(HJ)-230322-009	0.199	
	4	厂界北	9:55-10:55	(HJ)-230322-010	0.261	
	1	厂界东	13:02-14:02	(HJ)-230322-011	0.228	
	2	厂界南	13:05-14:05	(HJ)-230322-012	0.303	
	3	厂界西	13:09-14:09	(HJ)-230322-013	0.220	
	4	厂界北	13:13-14:13	(HJ)-230322-014	0.220	
	1	厂界东	16:14-17:14	(HJ)-230322-015	0.209	
	2	厂界南	16:18-17:18	(HJ)-230322-016	0.291	
	3	厂界西	16:21-17:21	(HJ)-230322-017	0.219	
	4	厂界北	16:25-17:25	(HJ)-230322-018	0.271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3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8:11-9:11	(HJ)-230322-101	0.253	/
	2	厂界南	8:14-9:14	(HJ)-230322-102	0.204	
	3	厂界西	8:17-9:17	(HJ)-230322-103	0.227	
	4	厂界北	8:20-9:20	(HJ)-230322-104	0.215	
	1	厂界东	11:03-12:03	(HJ)-230322-107	0.199	
	2	厂界南	11:06-12:06	(HJ)-230322-108	0.219	
	3	厂界西	11:09-12:09	(HJ)-230322-109	0.210	
	4	厂界北	11:12-12:12	(HJ)-230322-110	0.245	
	1	厂界东	13:08-14:08	(HJ)-230322-111	0.256	
	2	厂界南	13:11-14:11	(HJ)-230322-112	0.221	
	3	厂界西	13:14-14:14	(HJ)-230322-113	0.203	
	4	厂界北	13:17-14:17	(HJ)-230322-114	0.262	
	1	厂界东	15:33-16:33	(HJ)-230322-115	0.316	
	2	厂界南	15:30-16:30	(HJ)-230322-116	0.251	
	3	厂界西	15:27-16:27	(HJ)-230322-117	0.185	
	4	厂界北	15:24-16:24	(HJ)-230322-118	0.295	

-----接下页-----

表 6、03 月 06 日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废气排气筒			管道尺寸: $\phi 0.4m$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废气排气筒					
测点编号	5					
样品编号	(HJ)-230322-019	(HJ)-230322-020	(HJ)-230322-021	平均值		
采样时间	9:16-9:59	12:24-12:48	15:46-16:09	/		
采样体积 (L)	1002.1	1003.2	1020.9	/		
标况体积 (L)	936.5	937.5	943.4	/		
流量 (m^3/h)	997	814	897	/		
标况流量 (m^3/h)	913	745	812	/		
平均动压 (Pa)	4	3	3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全压 (kPa)	-0.01	0.00	0.00	/		
流速 (m/s)	2.2	1.8	2.0	/		
烟温 (℃)	21.8	21.9	25.1	/		
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01	2.01	2.02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12.0	12.0	12.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3)	/	/	/	/	
	排放速率 (kg/h)	$<9.1 \times 10^{-4}$	$<7.4 \times 10^{-4}$	$<8.1 \times 10^{-4}$	$<8.2 \times 10^{-4}$	
	限值 (mg/m^3)	/				

-----接下页-----

表 7、03月 07 日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废气排气筒		管道尺寸: Φ 0.4m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废气排气筒					
测点编号	5					
样品编号	(HJ)-230322-119	(HJ)-230322-120	(HJ)-230322-121	平均值		
采样时间	9:22-9:45	12:25-12:49	15:36-15:59	/		
采样体积 (L)	1011.0	1005.6	1033.8	/		
标况体积 (L)	917.8	903.8	922.7	/		
流量 (m³/h)	930	1034	1061	/		
标况流量 (m³/h)	847	941	955	/		
平均动压 (Pa)	4	5	5	/		
静压 (kPa)	-0.01	-0.02	-0.02	/		
全压 (kPa)	-0.01	-0.01	-0.02	/		
流速 (m/s)	2.1	2.3	2.3	/		
烟温 (℃)	22.9	23.0	26.3	/		
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02	2.02	2.02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12.0	12.0	12.0	/		
低浓 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8.5×10⁻⁴	<9.4×10⁻⁴	<9.6×10⁻⁴	<9.1×10⁻⁴	
	限值 (mg/m³)	/				

-----接下页-----

表 8、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03 月 06 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8:44	(HJ)-230322-024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6.2°C)	121	11.7	21.9	93	
	9:56	(HJ)-230322-025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6.4°C)	126	11.8	22.4	95	
	13:14	(HJ)-230322-026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6.8°C)	120	11.7	21.7	95	
	16:20	(HJ)-230322-027-01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6.5°C)	122	11.8	22.1	92	
	6	(HJ)-230322-124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6.7°C)	118	11.8	21.3	86	
	8:26	(HJ)-230322-125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6.4°C)	114	11.7	21.0	84	
03 月 07 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9:10	(HJ)-230322-126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6.2°C)	117	11.8	20.8	81	
	11:22	(HJ)-230322-127-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6.8°C)	114	11.8	21.2	83	

-----以下空白-----